

2
3 訴願人 陳○○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 115 年 1 月 2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6 115000361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13 二、次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14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
15 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
16 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 17 三、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第二監獄）114
18 年間管理有疑義（下稱系爭事件），經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
19 署）陳情，該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036120
2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所述工場主管、視同
21 作業受刑人及「黑牌雜役」等對其他收容人言語辱罵等情，經高
22 雄第二監獄訪查相關收容人，尚未有臺端所述遭言語辱罵情事；
23 另所述 114 年 12 月 16 日蔡姓收容人遭工廠主管言語訓斥，後遭
24 視同作業人員咆嘯、欲圍毆等情，經調閱所述事件發生時間監視
25 畫面，並查訪當事人，當事人表示當下正與主管討論事情，所提

26 問題已獲妥處，並無遭言語辱罵或其他不當行為。訴願人不服系
27 爭書函，於115年2月14日提起訴願。

28 四、經查系爭書函僅矯正署就訴願人陳情內容予以回復查處情形，係
29 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
30 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
31 分，依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
32 理。

3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
34 主文。

3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6 委員 張介欽

37 委員 汪南均

38 委員 張玉真

39 委員 周成瑜

40 委員 陳荔彤

41 委員 張麗真

42 委員 楊奕華

43 委員 沈淑妃

44
4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46
47 部 長 鄭 銘 謙

48
4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